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9) 0304 期

### 目 录

<b>[政策文件]</b> .....	<b>2</b>
国务院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2
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	6
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	7
<b>[绿色制造]</b> .....	<b>10</b>
上海市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 .....	10
福建省关于组织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	11
安徽省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	12
太原市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	13
<b>[申报通知]</b> .....	<b>14</b>
甘肃省关于开展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14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资质奖励的通知 .....	17



## [政策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年5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以来，试点地区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监管方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内，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试点地区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减少审批阶段，压减审批时间，加强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



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规范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要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国家、省（自治区）和地级以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也可以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将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本地区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 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三)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县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统一制定本地区“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1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各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3/26/content\\_537694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3/26/content_5376941.htm)

## 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工企业函〔2019〕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依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推荐 2019 年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 4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 2 个。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四、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同时请以省为单位，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

五、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要超报，超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敬请理解。

联系电话：010-68205301

附件：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gdnps/content.jsp?id=6691297>



# 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财〔2019〕22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助力产业兴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19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继续支持部分省份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部署。加快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是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特产富农战略的重要抓手，对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我国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居民消费呈现多元化、个性化发展趋势，正在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营养健康转变。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可以统筹各地资源禀赋，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促进特色化发展、品牌化经营，形成差异化竞争局面，从整体上提高我国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实现农民产得好、市场卖得好、消费者吃得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需要。

二是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有效途径。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需要天蓝地绿水净的良好生态环境。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有序开发特色优质资源，有利于加快建设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应用绿色高效生产方式，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产业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

三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抓手。品牌强农、特产富农，发展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全产业链开发，挖掘特色农业潜力，有利于创造新产品、催生新业态、发展新模式、拓展新领域，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四是提高我国农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乡村产业发展处于爬坡过坎阶段，产业融合发展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发展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农产品品牌，将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多层次、多领域提升我国特色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高、农民收入高，真正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特产富农，以果菜茶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以增加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为目标，以提高资源利用



效率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以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农业为方向，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以县为单位，建设一批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完善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全链条，加强质量安全控制，培育一批独一份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乡村特色产业与县域经济同步发展、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有效提升农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绿色引领、质量兴农。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集成组装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优质化技术模式，促进资源节约、生态循环，推动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提升。二是优化布局、打造品牌。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市场消费需求，科学确定区域布局和产业规模，鼓励区域整体推进，优化产品结构、品种结构、经营结构，打造优质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三是主体带动、突出重点。选择规模较大、基础较好、带农脱贫增收致富能力较强的新型经营主体或龙头企业开展示范，重点发展产业特色鲜明、发展规模适度、产品市场认可的优质农业产业。四是政府引导、市场引领。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政策扶持，鼓励绿色优质特色产品生产经营。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主动参与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产业项目实施。

（三）工作目标。通过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加快形成一批以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产业链为基础，集科技创新、休闲观光、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壮大一批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规范生产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特色农业品牌，将绿色优质特色产业培育成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民生产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战略产业，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

### 三、建设内容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以 1—2 个优质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推广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稻渔（鸭）综合种养等生产模式，广泛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生物防治等措施，推动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循环发展；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条件，促进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鼓励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按照绿色优质标准，为普通农户提供生产、加工、销售服务，订单生产比例超过 90%，保障产品质量和稳定原料供给。

（二）完善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全链条。主要建设分等、分级等产前处理设备，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装备升级，积极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食品，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与大型电商合作，建立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或专属营销渠道。通过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充分享受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形成产加销有机衔接的全产业链条。

（三）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运营服务。完善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资料、技术规程、产品等级等标准，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制度，构建全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挖掘特色产业品牌价值内涵，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





发展的品牌培育体系，实施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营销电商化“三化”行动，推广先进品牌培育模式，打造特色种养产品金字招牌、高端精品的企业品牌。

#### 四、支持方式及建设条件

（一）支持方式。2019 年选择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基础好、提质增效潜力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的省份实施推进，支持山西、吉林、江苏、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宁夏 10 个省（自治区，以下简称“各省”）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予以补助。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统筹相关因素测算下达补助资金。各省根据建设条件择优确定不超过 3 个项目（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申请项目），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 1800 万元。各地可按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集中用于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

（二）建设条件。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应达到以下条件。一是地方政府有积极性。项目所在地方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积极意愿，在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电保障等方面已出台相关政策和支撑措施。二是优势特色产业基础好。产业资源特色较鲜明、比较优势较明显、市场认可、出口潜力较大，优势特色主导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三是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潜力大。项目区原则在一个县域范围内，相对集中连片，规模适中，便于集中打造，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已初步建立严格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化监管；具有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场主体间构建了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能够带动小农户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具体建设条件由各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项目遴选确定后，请于 4 月 30 日前两部门联合发文将项目推荐文件、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1）和实施方案（样式见附件 2）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备案（统一报送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一式 3 份），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 [cystscyc@agri.gov.cn](mailto:cystscyc@agri.gov.cn)。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印发省级工作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等，并完善配套制度。要压实地方部门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源整合。鼓励各省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资金，鼓励工商资本参与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对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三）强化协调配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省财政厅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统筹，乡村产业发展部门要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研究细化具体措施，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四）强化监督管理。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大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项目加快建设，严禁产生“大棚房”问题，严禁楼堂馆所建设，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省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项目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 六、联系方式

### （一）农业农村部

乡村产业发展司刘晓军，电话 010-59192717

计划财务司丁祥勇，电话 010-59192524

### （二）财政部

农业司李超，电话 010-68551480

附件：

1.2019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申请表

2.2019 年\_\_\_县（区、市）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6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WS/201903/t20190327\\_6177367.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WS/201903/t20190327_6177367.htm)

## [绿色制造]

# 上海市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绿色制造体系 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

沪经信节（2019）175 号

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工业集团、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加快推动绿色制造绿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制造绿先进典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绿名单的通知》（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信厅节函〔2019〕45号）（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申报工作。

请按照《通知》要求，对照申报条件，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园区积极开展申报工作，认真编制自我评价报告。请各区结合实际，加强宣传动员，推荐重点企业、园区申报。申报单位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形成第三方评价报告（绿色设计产品除外）。

请将相关申请材料一式七份连同电子光盘一份，于4月3日前（每周二、四下午5点前）送至节能与综合利用一门式窗口（地址：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1楼）。

申报通知及申请材料模板请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4/c6670377/content.html>）查看下载。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

联系人：王茜茜 23112730 13601987762

刘洋 60805033 13564267378

相关链接：<http://www.sheitc.gov.cn/jsjb/682003.htm>

## 福建省关于组织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要求，为加快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请你们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含央属、省属国有企业）、园区认真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和申报表请自行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下载。请于2019年4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环资处），纸质材料一式4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1份（每个项目控制在3M以内，无需扫描件）。

联系人：王学昭、张丽珍；电话：0591-87801232、87822107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019年3月18日

相关链接：

[http://gxt.fujian.gov.cn/gk/gsgg/201903/t20190319\\_4832469.htm](http://gxt.fujian.gov.cn/gk/gsgg/201903/t20190319_4832469.htm)

## 安徽省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地对照《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当地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根据《安徽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绿色工厂重点从安徽省级绿色工厂中择优推荐（每个地级市推荐安徽省绿色工厂申报3-4家，直管县1家）。此外，非安徽省绿色工厂符合申报条件的各市可最多推荐1家（多报无效）；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不限制数量。所有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最新申报材料（材料编制不符合要求不予推荐）。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本地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审核工作，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核实，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纸质材料双面印刷，附电子光盘两份），4月8日前汇总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我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通知》相关附件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下载（<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670377/content.html>）。

联系人：卢成建；电话：0551-6287172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2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aheic.gov.cn/info\\_view.jsp?strId=15531310689522090](http://www.aheic.gov.cn/info_view.jsp?strId=15531310689522090)



# 太原市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并工信办函字[2019]16号

###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第四批 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有关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启动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省工信厅对此项工作也做了安排部署。各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工信厅节函[2019]45号文件的申报要求、相关标准，组织辖区企业认真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辖区第四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务于2019年4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详见附件2）报送市工信局资源处，纸质材料一式3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邢军利 王志平 0351-4030641

电子邮箱：tysjxwzyc@163.com

附件：1、《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19]45号）

2、材料申报表格（工信部网站：[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

①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②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③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④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⑤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

价报告





## [申报通知]

# 甘肃省关于开展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甘科高〔2019〕4 号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财政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为做好 2019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现将 2019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安排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认定工作按 2 批次安排，自通知下发之日开始受理。

1. 第一批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 6 月 7 日，纸质材料及光盘受理截止时间为 6 月 14 日。

2. 第二批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 8 月 23 日，纸质材料及光盘受理截止时间为 8 月 30 日。

3. 2016 年已认定或复审、今年需要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参加第一批认定（名单见附件 1）。新申报企业可按材料准备情况自行选择批次。

### 二、组织与实施

#### （一）申报程序

1. 网上注册。新申请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 <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家高企网”）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且审核通过的企业，请使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不得重复注册。

#### 2. 申报材料

各企业按照“国家高企网”网上操作流程，完成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附件材料要列出清单，按以下顺序装订：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并在企业所在地处加盖所属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含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白银高新区）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研究开发费用、近 1 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须提供带条形码的原件）。专项报告里应明确说明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或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9) 中介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 （二）相关说明

1. 中介机构。企业原则上选择省内符合下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研究开发费用、近 1 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中介机构相关信息评级可登陆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凡符合上述条件并为企业出具相关专项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交专项报告的同时提供中介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2. 企业在“国家高企网”填报后生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与相关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各种附件材料分类置于申请书后面。请将申报材料的（2）、（3）、（6）、（7）、（8）项原件制作成 PDF 并上传至系统，文件总大小控制在 15M 以内。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与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否则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3. 企业名称已发生变更的，须在申报截止日前 30 天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按新名称进行填报。



4.所有纸质申报材料需按规定的顺序装订，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书脊需打印 2019 年 xx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全 X 册第 x 册（只有一册的打印全一册），纸制材料一份、完整材料刻录光盘（含申报书和所有附件）一份报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市（州）及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白银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勘察，联合出具推荐证明材料。对通过 2016 年认定、在 2019 年须重新认定的企业，要及时通知并组织企业准备相关材料；对申报企业加强指导和过程管理，掌握企业申报情况，及时和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衔接，确保认定工作进行。

2.请各地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办理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高企资格。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 四、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受理及网络技术支持：甘肃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 址：兰州市平凉路 531 号

联系人：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张璐 田丰 0931-8841606

省科技厅高新处 杨志才 0931-8885059

附件：

- 1.2019 年参加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 2.中介机构承诺书(样表)

甘肃省科技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 相关链接：

[http://kjt.gansu.gov.cn/News\\_Notice/detail.php?n\\_no=362862&dir=%D0%C2%CE%C5%B9%AB%B8%E6/%CD%A8%D6%AA%B9%AB%B8%E6](http://kjt.gansu.gov.cn/News_Notice/detail.php?n_no=362862&dir=%D0%C2%CE%C5%B9%AB%B8%E6/%CD%A8%D6%AA%B9%AB%B8%E6)





##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资质奖励的通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

为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2017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55号）中关于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奖励的相关内容，结合《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2019年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工信办字〔2018〕31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申报单位是在山西省境内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 （二）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上。
- （三）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维标准成熟度符合性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四）资质于2019年2月28日前获得，并在2019年6月30日前有效。

### 二、奖励标准

对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以上，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维标准成熟度符合性三级以上（含三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 三、申报材料

（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申报文件和企业汇总表（附件1），一式两份。

（二）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三份，请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排列（整体加页码），并于左侧装订成册（采用普通胶粘装订方式），加盖企业公章（主管部门盖骑缝章）。主要包括：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封面及目录（附件2）；
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奖励申请表（附件3）；
3.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奖励申报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4）；
4.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5. 企业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6.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维标准成熟度符合性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电子版光盘一份，项目汇总表格式为EXCEL，资金申请报告为PDF。

### 四、申报程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按照属地化原则，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

#### 五、申报要求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请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向省工信厅报送申报材料。请各主管部门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查，请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提供齐全的申报要件，依照申报程序报送材料。

联系人：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谢义周 0351-3046323

附件 1：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奖励申报企业汇总表

附件 2：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封面及目录

附件 3：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奖励申请表

附件 4：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资质奖励申报全过程承诺书

####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eic.gov.cn/NewsDefault.aspx?pid=1\\_21\\_53685.xtj](http://www.shanxieic.gov.cn/NewsDefault.aspx?pid=1_21_53685.xtj)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